

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之規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被保險人。
 - 二、補助方式：由戶籍所在地之社政單位按其障礙等級補助其**自付部分保險費**，服務機關於每月繳納保險費時，得逕行於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中扣除。
 - 三、補助標準：極重度、重度：補助全額
中 度：補助二分之一
輕 度：補助四分之一
 - 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資格之被保險人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，由服務機關轉送本行公教保險部辦理保險費補助登記。**嗣後如障礙等級、戶籍所在地有變更者，亦應比照前述手續辦理變更登記。**
 - 五、生效日期：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及相關資料之變更，以申請表件送達本行公教保險部之當月 1 日起生效。
- ※ 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，所持身心障礙證明列有「重新鑑定日期」者，應於該日期前辦理重新鑑定，經重新鑑定後，如仍具身心障礙身分，無論其身心障礙等級有否變更，要保機關均應填送異動名冊 1 份，並檢附重新鑑定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，送本行公教保險部辦理變更登記。被保險人如未辦理重新鑑定，或已辦妥重新鑑定，而要保機關未於該重新鑑定日期截止後之次月底前，向本行公教保險部辦理變更登記者，本行公教保險部將逕溯自該次月 1 日註銷其身心障礙身分。